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四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6]第 0085 号

致：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杜丽平律师和陈宇凡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材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并将有关事项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2026年3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2、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4月15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议题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高超先生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和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等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公司董事会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了审查，并登记了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2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1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5%。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供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15:00—2026年4月15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 12 项，分别为：

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6：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8：审议《关于对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9：审议《关于对监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的议案》；

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1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 12：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

3、通过现场和电子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4、经本所律师见证，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方式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关联股东高超、高雅、盐城斯瑞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磊、朱亮、金小林已回避表决。

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对监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0%。

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3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公司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对本次议案表决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杜丽平
杜丽平

陈宇凡
陈宇凡

2026 年 4 月 15 日